## 國立東華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準則

107.11.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雜費收入之收支管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雜費收入,係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, 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。
- 四、各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,依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公告金額 收取。

學雜費調整,應依本校「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## 五、學雜費收入提撥原則:

- (一)學士班收取之學雜費,全數撥充校務基金,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(二)碩士班及博士班收取之學雜費除本項第三款另依其規定辦理外,全 數撥充校務基金,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(三)碩士在職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,另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師資培育中心收取之師資培育學分費,另由該中心訂定相關經費收 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- (五)境外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,另依本校「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 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六) 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,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## 六、 學雜費收入之支應用途如下:

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:
  - 1、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 - 2、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 - 3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。
- (二)講座經費。
- 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- (四)學生獎助學金。
- (五)出國旅費。
- (六)公務車輛之增購,汰換及租賃。
- (七)新興工程。
- (八)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。
- (九)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- 七、本收入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,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,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。
- 八、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。